阳光政法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召开2019年集宁区公安工作会议

◆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晨报融媒记者 朱子辰

3月27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召开公安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公安法制、扫黑除恶工作会议。集宁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力德、区人大副主任兰明芳、区政府副区长、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白雁、集宁区分局在家局领导、全体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2018年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工作，通报了2018年度工作绩效考评成绩和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以及2018年受理举报投诉及民警违纪情况，宣读并表彰了2018年度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了2019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

2018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540起，同比下降0.4%；查处治安案件1659起，同比下降36.1%；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92起，刑事破案率与去年同比上升3.5%，有力确保了集宁区社会平安稳定。

今年，公安局集宁分局将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为集宁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交通安全伴成长

——集宁交管大队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了不断提高辖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严格做好清明节前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月27日，集宁交管大队来到亿利东方学校，为全校师生开展了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采取趣味体验共话交通安全的新举措，让学生快速接受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课堂上，民警通过赠送交通安全常识读本，开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教孩子们做交通指挥手势等，教育学生守交法、讲安全。课下，民警在利用交通安全道具，在民警的指挥下让学生们领会到如何安全通过马路，从亲身体验中真正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时民警就中小学生面临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从个人出行、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安全规范等方面，做了具体的指导，就道路交通标志作知识性介绍。以鲜活的事例，通俗的语言，专业的表述，告诉师生如何规范出行行为，如何确保乘坐时的人身安全、规避风险，切实提高在校师生交通安全自我防护意识，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欢迎和好评。

集宁交管大队 供稿

内蒙古晨报
乌兰察布新闻
微信二维码

内蒙古晨报
乌兰察布新闻
微博二维码

集宁区司法局受到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表彰

3月25日，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肯定了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同时对2018年度“全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集宁区司法局多项工作受到市司法局的表彰，分别是：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先进单位、新体路司法所获得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集宁区道路交通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人民调解先进工作单位、集宁区法律援助中心获得法律服务工作先进单位、集宁区法治乌兰牧骑获得法治乌兰牧骑先进单位。

同时，授予新体路司法所所长宋佳丽同志“优秀司法所长”称号、“148”驻区法院调委会主任王首钧同志“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称号、社区矫正大队副队长张有智同志“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办公室工作人员郝霞同志“信息宣传先进个人”称号，并授予社区矫正大队队长李霞同志、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谷霞同志“个人三等功”。

此次表彰充分肯定了集宁区司法行政工作。今后，集宁区司法局将带领全局职工积极发挥司法行政的各项职能，发扬成绩，开拓进取，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继续发展，为全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通讯员 郁晓娜）

举案说法

谁来支付医疗费？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浅析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1日早8时40分，原告乌兰察布市某某医院接到乌兰察布市卫计委关于做好接诊丰镇市发生的交通事故重伤患者的准备通知，原告乌兰察布市某某医院组织安排接诊轻重伤员的各项准备工作。随后，由有关部门送来伤者20人，原告即时进行救治工作，被告李某某就是其中一位。被告李某某因车祸致其受伤，从2017年12月1日入院救治到2017年12月26日出院期间，被告共产生各项医药费用29530.52元。被告出院后未结清该笔费用。另查明，被告是通过内蒙古某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到丰镇市某某硅锰合金有限公司工作，被告已经认定为工伤，单位也为其交纳工伤保险。同时被告已经对此交通事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乌兰察布市某某医院医药费用29530.52元。

【裁判理由】

当事人之间已经成立事实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各自履行义务，原告已为被告进行全面救治，被告应当承担给付原告医疗费的义务。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医药费用29530.52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裁判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本案是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是有相对性的，对于医疗服务合同来说，双方诉讼主体应当是医院和患者。虽然被告提出自己有工伤保险，医疗费应当由用人单位和有关单位支付，但是被告与单位之间工伤赔付属于劳动争议的法律关系，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被告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可另案起诉。故本案应当由被告给付原告所欠的医药费。

（通讯员 张利慧 张琳伟）

集宁区政法委微信二维码

本栏目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法委协办